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烟台市委

烟人社字〔2019〕79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青年就业启航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

现将《烟台市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36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印发山东省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3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青年充分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青团烟台市委决定在全市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计划主题

就业启航，梦想扬帆。

二、实施对象

16—35岁有劳动能力、失业一年以上青年（包括未进行失业登记而实际处于失业状态的青年，以下简称失业青年）。

三、目标要求

建立健全失业青年就业帮扶机制，综合运用指导服务和政策激励，激发青年就业内生动力，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失业青年理性择业、积极就业、自主创业。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排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所、共青团基层组织，每

半年集中开展一次失业青年调查摸排工作，了解掌握辖区失业青年个人情况、家庭状况、失业原因、求职意向、技能水平、专业特长等基本信息，精准锁定帮扶对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团委共同负责）依托现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失业青年实名信息数据库，跟踪记录失业青年就业失业状态、就业帮扶、政策落实等情况，实时更新，动态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

（二）抓实职业指导，增强就业意愿。通过举办青年就业创业讲座，强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指导失业青年了解就业形势，掌握求职技巧，树立就业信心，更好适应和融入就业市场。通过开展职业素质测评，为失业青年制定一份切实可行的“就业启航计划书”，帮助他们合理确定职业定位，积极理性求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团委共同负责）依托各级青年之家、青年活动中心等平台，广泛开展青年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主题展览等活动，为失业青年接触社会、开展社会交往创造更多机会。组织举办青年励志讲座、优秀青年事迹报告会，弘扬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鼓励失业青年自强自立。（团委牵头负责）通过组织失业青年实地参观人力资源市场、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企业车间，现场体验求职过程，认识掌握职业技能的必要性，感受创业氛围，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引导失业青年转变观念，增强就业意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

（三）组织青年见习，增加岗位供给。实施青年见习计划，

组织 16—24 周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帮助失业青年积累实践经验、提升岗位适应能力。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鼓励辖区企业面向失业青年开发就业岗位，动员企业界青联委员更多地为失业青年提供就业岗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团委共同负责）组织失业青年参加集中招聘活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每个失业青年至少推荐 3 个就业岗位。对吸纳失业青年就业的单位，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

（四）强化职业培训，提升就业能力。面向失业青年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帮助失业青年掌握一技之长，提升就业能力，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探索推行“失业青年选单、政府发单、培训机构接单、政府买单”的培训模式，提高培训质效。鼓励企业招收失业青年成为新型学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对有参加技能教育意愿的，积极推荐就读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团委共同负责）

（五）提升服务质效，扶持自主创业。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参加创业培训，增强创业意识，激发创业热情，提升创业能力。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路演、开业指导等活动，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

所租赁补贴。有入驻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青年创业孵化平台要求的，优先推荐，并按规定享受房租减免等优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团委共同负责）

（六）实施就业援助，落实帮扶政策。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和残疾失业青年作为重点援助对象，综合施策，帮助他们尽早实现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且符合条件的，要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依托团组织直接联系青年工作机制，建立就业回访制度，通过采取调查回访等形式，积极帮助解决就业、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难，促进稳定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团委共同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青团组织要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把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失业青年登记管理服务，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共青团要充分发挥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动员失业青年参与计划，发动各级团组织共同组织好就业创业相关活动。

（二）优化服务保障。动员一批熟悉青年工作、热心青年事业的就业创业领域专家、企业家、优秀青年代表、企事业单位人事主管、社区（村）工作者等，组建“启航导师”队伍，与失业

青年结成对子，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指导服务。广泛发动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参与计划实施，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给予支持。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扩大支出试点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青年发展基金，加大对失业青年就业创业资金扶持力度。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等，集中开展主题宣传，让失业青年了解和参加启航计划。要加强对通过启航计划成功就业创业个人典型和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失业青年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

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调度汇总，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6月和12月填写《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于当月20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年底前报送当年计划实施情况总结。

附件：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

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人

项目	上期结转 失业青年	本期新增 失业青年	实现就业	自主创业	本期实有 失业青年	本期实有失业青年		
						参加培训	参加见习	无就业意愿
0	1	2	3	4	5	6	7	8
人数								

单位负责人签章：

科室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每半年报送一次。

2. 本表统计对象为有劳动能力、失业一年以上的青年，包含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来本地求职的青年。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